江苏大学科学技术处文件

科技字〔2020〕3号

关于非集中受理期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非集中受理期项目（包括重大研究计划、联合基金、专项项目等）由于申请要求和截止时间各不相同，为了规范我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程序，更好地做好我校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现在对此类非集中受理期间项目的申请流程和申请要求作出以下规定:

1、非集中受理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是第一负责人。在收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相关指南通知后，应第一时间与科技处自然科联系，做好申报备案工作；自然科接到申请备案后，认真研读项目指南，指定专人负责，明确申请要求，做好申报准备工作。

2、申请人于“指南”中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网上系统提交申请书，届时系统会暂时关闭。

3、科技处自然科网上进行审核，如有问题，自然科将在网上退回并电话通知申请人，系统里申请书状态变为“退回修改”，

申请人修改后，再次提交给依托单位，请项目申请人密切关注系统中申请书状态，并保持与自然科沟通畅通。

4、依托单位网上审核通过，申请书状态变为“NSFC 未接收”后，如指南要求提交纸质版申请书，则打印申请书及项目指南中要求提交的纸质版附件，双面打印，签字盖章页单面打印。

5、项目组人员必须手写签字，且字迹清晰可辨。港澳台、外方人员可手写签名也可用承诺函代替，承诺函需提交纸质版。

6、科技处自然科审核纸质版申请书，开具用印单，项目申请人自行到校办盖依托单位公章，并于指南中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邮寄基金委。

7、项目如有特殊要求，严格按照项目指南执行。

8、未按规定执行的项目申请人，未能如期完成申报或形审未通过等情况，责任自负。

9、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科技处自然科，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季薇、金芳，联系电话：0511-88780074，邮箱：kjzr@ujs.edu.cn

江苏大学科学技术处

2020 年 5 月 11 日

江苏大学科技处　　2020 年 5 月 11 日印发